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葉蒔樺

被告 廖榮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1年度中金簡字第100號)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 
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 
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  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  
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  
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  
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  
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  
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  
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臺中地檢署111年  
度偵字第3683號)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判處有期徒  
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判決於111年5月25日合法送  
達被告，並於111年6月17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本院  
送達證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揆諸上揭說  
明，原告於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已無  
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  
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孫超凡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